

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一、型式試驗之樣品

型式試驗須提供樣品 20 個(型式變更時亦同)。

二、型式試驗之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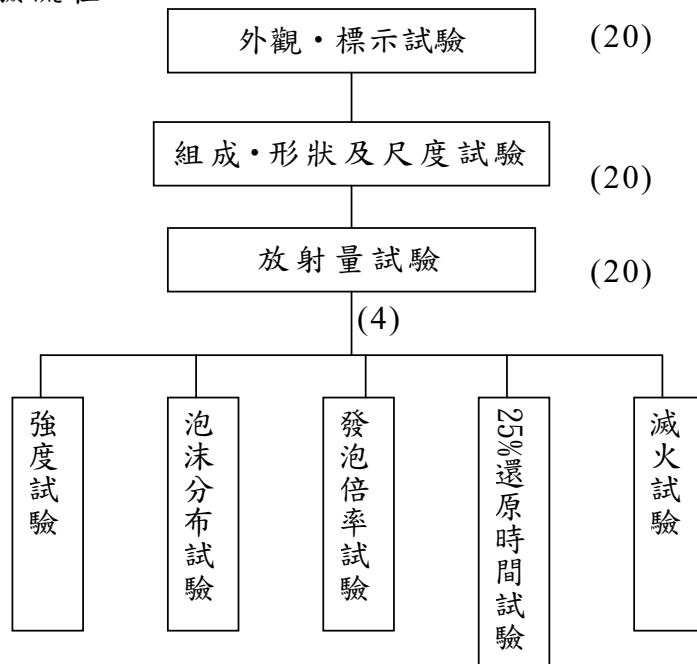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試驗項目及樣品數

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及其所需試樣數如下表(表 6)所示。

表 6

試 驗 項 目	型式認可(型式變更)樣品數
外觀・標示試驗	20
組成・形狀及尺度試驗	20
放射量試驗	20
強度試驗	4
泡沫分布試驗	4
發泡倍率試驗	4
25%還原時間試驗	4
滅火試驗	4

(二) 試驗流程



(三) 試驗方法

試驗方法依本認可基準壹、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之規定。

1.有關尺度之測定項目，依下表(表 7)之規定量測。

表 7

測 定 項 目	型 式 試 驗
最 大 直 徑	O
全 高	O
濾 網 網 目	※O
噴 嘴 口 徑	O
裝 接 部 螺 紋	O
空 氣 吸 入 口	O
錐 形 螺 帽	O
迴 水 板	O
其 他 重 要 部 分	O

備註：1.O 係指需測定項目；※係表示確認網目變形之加工品，應與申請時所載之網目材料相符。

2.裝接部螺紋之量測須使用界限計等專用之測定儀器。

2.有關泡沫分布、發泡倍率、25%還元時間及滅火性能試驗等項目之實施，依下表(表 8)之規定。

表 8

混 合 濃 度	裝 置 高 度	使 用 壓 力	申 請 時	型 式 試 驗 型 式 變 更	個 別 認 可	試 驗 項 目	
上 限	上 限	上 限	◎	—	—	分 布 發 泡	—
		下 限	◎	—	—		
	下 限	上 限	◎	—	—		
		下 限	◎	—	—		
下 限	上 限	上 限	◎	—	—	還 原	滅 火
		下 限	◎	—	—		
	下 限	上 限	◎	○	○		—
		下 限	◎	○	○		滅 火

備註：1. ◎ 係指申請時需提出廠內試驗成績記錄表

2. ○ 係指實際實施之條件項目。

三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型式試驗之結果判定如下：

- (一) 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則型式試驗結果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 符合下述四所揭示之事項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。
- (三) 未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，則型式試驗結果為「不合格」。

四、補正試驗

型式試驗之不良事項，如為本認可基準肆、缺點判定表所列之一般缺點或輕微缺點者，得補正試驗一次。

補正試驗依前述型式試驗之方法進行。

五、型式變更之試驗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等，仍依型式試驗之方法進行。

六、型式區分

有關泡沫噴頭之型式區分及型式變更範圍，依下表(表 9)之規定。

表 9

型 式 區 分	型 式 變 更	輕 微 變 更
1.使用不同種類之泡沫滅火藥劑者。 2.使用壓力範圍或放射量不同者 3.外觀或形狀完全相異者	1.本體材質變更 2.錐形螺帽及噴嘴口徑、形狀之變更 3.空氣吸入口之形狀、尺寸變更 4.濾網或迴水板之形狀、尺寸變更 5.連接配管之裝接螺紋變更	1.標示內容及標示方法之變更 2.耐蝕加工方法變更 3.尺度之容許誤差之變更

七、產品規格明細表及型式試驗紀錄表(廠內試驗紀錄表)格式如附表 6 至附表 8。